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功效除外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001

本保险合同附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对于产品不能正确地发挥它本身预期的功效或作用或达不到投保人承诺或陈述的表现、质量、功能或耐用程度。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险合同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